

衡阳市农业农村局

对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 400 号建议的答复

衡农建复〔2020〕46号（B类）

李小春、唐新华、彭美纲、李山、蔡允润等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在衡南新县城建设智慧环保型定点屠宰场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您们的建议很好，对促进我市生猪屠宰企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我局对您们的建议非常重视，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和衡南县农业农村局进行了专题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衡南县屠宰企业基本情况

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，确保肉品质量安全，衡南县于2003年开始推行定点屠宰工作，2019年全县共有硫市、泉溪、向阳、云集、冠市、栗江、车江、茅市、茶市、廖田、松江、柞市、江口、近尾洲镇等14个乡镇小型B类生猪屠宰点，没有A类屠宰场。但是，由于当

年行业准入门槛低，规划建设标准不一，相当一部分屠宰企业动物防疫、排污、屠宰等生产经营设备设施不达标。为此，去年，我局组织对衡南县 14 家屠宰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、排污设备设施、屠宰生产线机械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进行了全面核查。通过整改，目前，衡南县现有云集、车江、向阳、茶市、泉溪、松江等 6 个完善了相关设施设备，取得了动物防疫合格证、排污许可证、定点屠宰证“三证”。其余 8 个家生猪屠宰点由于环保等条件不达标，“三证”不全，我局已责令衡南县一律停业整顿或关停。

二、衡南县建设一个高标准定点屠宰场的情况

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，人们对畜产品质量安全越来越重视，要求越来越高；特别是去年国家对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分区防控，要求推进区域内由“调猪”向“运肉”转变；而衡阳市年外调生猪达 500 万头、家禽 6000 万羽，目前全市现有屠宰企业根本无法满足生猪等畜禽调运屠宰的需要。根据中南六省出台了《关于中南区试点实施活猪调运有关措施的通知》规定：从今年 11 月 30 日起，禁止中南六省之间活猪调运，改“调活猪”为“调肉品”，并且规定跨省调运的肉品必须是机械化屠宰场屠宰加工的生猪肉品。为切实搞好全市畜禽屠宰管理，做大、做强，确保我市屠宰行业，促进我市生猪屠宰加工行业科学、有序、健康发展，去年 12 月我局组织对全市屠宰加工情况进行了调研，本着遵循“合理布局、适当集中、有利流通、促进生产、方便群众”的原则，建议市、县政府调整猪定点屠宰场(点)设置规划，要按照“规模养殖，集中屠宰，

冷藏运输，冷鲜上市”的产业政策要求，新建屠宰企业要高起点、高水平，年屠宰量必须达15万头以上、且有冷藏能力和配送设施。

衡南县是生猪养殖、调出大县，目前没有设立A类机械化屠宰场，势必给该县生猪生产和调出带来不利影响。为了尽快在衡南县建设A类机械化屠宰场，适应新形势的需要，衡南县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，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研究，决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计划引进屠宰加工战略投资者，在2020年底以前，在辖区内建设一个年设计屠宰加工能力110万头屠宰加工企业，具备生猪屠宰、肉品深加工、冷链储存、冷链物流配送等功能的A类机械化屠宰场，详情请见衡南县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第400号建议答复》。目前正在洽谈中。

感谢您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责任领导：肖小清

承办人：肖运高

联系电话：0734-8180421

抄送：市人大联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

